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5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约 4.97 亿元再生资源项目 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合同的履行将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- 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公司与开封市城乡振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乡振兴产业园”）、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管理局（龙亭区综合执法局）（以下简称“龙亭区城管局”）就开封市北美静脉产业园项目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委托运营管理，签订了《开封市北美静脉产业园项目委托运营合同》，合同预估总金额约 4.97 亿元，项目运营期 13 年。

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《委托运营协议》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

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城乡振兴产业园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开封市城乡振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16号建筑行业产业园区00001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田园
5. 注册资金：23,000万元人民币
6. 成立日期：2021年11月30日
7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2MA9KHCF02B
8. 经营范围：园区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停车场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技中介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餐饮管理；酒店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9. 关联关系：城乡振兴产业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10. 经查询，城乡振兴产业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11.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。

（二）龙亭区城管局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管理局（龙亭区综合执法局）
2. 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卷棚庙街20号
3. 负责人：刘洪顺
4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202796791580W
5. 关联关系：龙亭区城管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6. 经查询，龙亭区城管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7.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签订主体

甲方：开封市城乡振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管理局（龙亭区综合执法局）

（二）合同主要条款

1. 项目概述

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，推进生活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，有效改善城乡环境，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，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，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。着力构建全覆盖、全品类、全过程的再生资源回收、分拣、再生利用、交易流通体系，按照“政府投资引导+企业运营+市场运作+社会参与”的模式，通过政府前期主导投入与专业化公司运营管理相结合，打造特色鲜明、国内一流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静脉产业示范园区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，助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和“双碳”目标实现。

2. 合作模式

基于乙方在垃圾分类、再生资源回收及分拣中心方面的行业经验：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。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具有运营管理权，乙方按照市场机制，通过独立自主经营管理，实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自负盈亏。丙方通过行政手段等方式为甲乙双方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，确保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顺利运营，确保乙方享有优良的政策支持。丙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，为甲乙双方提供优良的经营环境，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税收优惠、打击非法经营等方面的支持。

3. 运营内容

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实际市场情况，建设运营资源回收分拣体系，助推龙亭区无废城市建设、提高资源利用率。具体业态为废纸废塑料回收分拣、废金属废玻璃回收分拣、废弃织物回收分拣、泡沫易拉罐等回收打包等。具体运营内容及投产顺序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。

4.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

(1)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需要变更或协议解除时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，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，本合同仍然有效。因市场因素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运营，可以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(2)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(3) 委托经营期满，甲乙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5.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。双方就设备等资产移交、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合同的签署履行，是公司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迈出的重要一步，对公司持续完善自身全域治理相关产业链具有积极意义，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。

2. 本次合同的签署履行，深入贯彻国家关于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”的部署，共同打造特色鲜明、国内一流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静脉产业示范园区，推动开封市龙亭区在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方面迈上新台阶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，助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。

3.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。本项目开展稳定预计每年产生营业收入约 3,820.32 万元，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开封市北美静脉产业园项目委托运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